年产 6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及 400 台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新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副 本）

工程名称： 年产 6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及 400 台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新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 苏州佳祺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苏州源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苏州佳祺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苏州源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年产 600 台自动化检测设备及 400 台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新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阳江路东，九曲港北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全部工程

2.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承包范围：（#1 号楼、 #5 号楼、#5 楼一层、四层绿化）；（#3 楼厨房、#4 楼（含#4 楼梯间墙面））等内装修及二次消防改造图中的所有装修、消防及其配套工程的施工和安装。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5 天（工期时间指业主可投入使用）。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文明施工标准：**符合苏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6.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贰元零叁分 （人民币）

（小写）：12917652.03 元（人民币）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方面，对相关表述的理解有歧义的，按照以下的先后顺序予以解释，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7.1. 本合同协议书；

7.2. 中标通知书；

7.3. 有关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

7.4. 合同条款及附录；

7.5. 工程技术要求

7.5.1. 特殊要求：按招标文件及合同附录

7.5.2. 基本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附录

7.6. 图纸；

7.7. 投标书、报价表、履约保证书、其它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7.8. 建设工程保修合同；

7.9. 现行国家施工标准、规范。

7.10. 如上述文件中对于施工技术、质量标准等要求有矛盾或不一致，除非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代表发出澄清或指示外，承包人应按较高的要求执行。中标合同单价已被视为已包括上述文件中较严格的要求实行本工程的费用。

7.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本合同第三部分附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12. 施工单位承诺书。（见附录四）

8.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发包人付款账户

单位名称：苏州佳祺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501103461000006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承包人付款账户

单位名称：苏州源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开户银行：51459600000727

发包人：苏州佳祺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13389219705

承包人：苏州源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13862558425

本合同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签署于 苏州高新区

二、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1、一般约定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按合同协议书相关条款确定。

1.2.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3.1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1.3.3 施工中必须使用规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专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1.3.4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同意，如提出 3 次解决办法仍不能得到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则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1.3.5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承包人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中文译本。